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8 時 00 分

貳、地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席：杜怡萱

紀錄：莊富涵

肆、出席人員：

杜怡萱、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張同廟、徐珊惠(請假)、陳威宇、張瑋哲、陳飛帆、林姿儀、楊景棠、余培雅、林育呈、陳冠維。

伍、列席人員：鄭嘉勳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4.05.21）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1. 學研營總召鄭嘉勳自介，簡述辦學研營理念及期待。

2. 領導力中心報告近況：近期進行三會的交流活動，也有與東海、淡江大學與領導力中心和三會做交流活動。關於高峰會，今年人數較少，活動內容有成果發表、攤位交流還有簡報發表，最後有提供線上問卷回饋。

3. 服務學習中心，目前有專案進行交流，並且於今年校慶和服務性社團舉辦社服體驗活動。

4. 院系博覽會總召張瑋哲報告，辦理時間為 105/03/19(六)。

5. 二活 24 小時一事近況報告：學生會先前說要代為管理，如依目前學生會狀況無法管理。社聯如果無法管理二活，則管理將歸屬課指組直接管理。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4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	陸生聯合會	蔡美玲	試辦
2	體能	籃球聯盟	潘慧雯	試辦
3	學藝	文藝社	張彥碩	試辦
4	服務	We' in	沈恒仔	試辦
5	學藝	文學創作社	葉海煙	試辦
6	聯誼	馬來西亞同學會	張雋曦	試辦
7	自治	企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莊雙喜	成立
8	聯誼	大學體驗社	林啟禎	轉正式
9	學藝	火舞藝術研究社	舒宇晨	轉正式
10	聯誼	日本學生協會	馬敏元	轉正式

11	學藝	美妍社	王德華	轉正式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輔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	陸生聯合會	生理所	蔡美玲*	新聘
2	體能	籃球聯盟	體育室	潘慧雯*	新聘
3	學藝	文藝社	育成中心	張彥碩*	新聘
4	自治	企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企管所	莊雙喜*	新聘
5	服務	We' in	課指組	沈恒仔*	新聘
6	學藝	文學創作社	中文系	葉海煙*	新聘
7	聯誼	馬來西亞同學會	藥理所	張雋曦*	新聘
8	綜合	電腦網路愛好社	電通所	蔣榮先	改聘
9	康樂	國際標準舞蹈社	體健休所	鄭匡佑	改聘
10	學藝	孝諦佛學社	電漿所	汪愷悌	改聘
11	系會	化學系會	化學系	黃守仁	改聘
12	系會	數學系會	數學系	林景隆	改聘
13	系會	環境工程學系會	環工系	黃良銘	改聘
14	系會	外國語文系學會	外文系	林明澤	改聘
15	系會	資訊工程學系會	資訊系	謝孫源	改聘
16	系會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會	材料系	許聯崇	改聘
17	系會	生命科學系會	生科系	張松彬	改聘
18	系會	物理治療學系會	物治系	林呈鳳	改聘
19	系會	心理系系學會	心理系	謝淑蘭	改聘
20	系會	企業管理系學會	企管系	莊雙喜	改聘
21	系會	工程科學系會	工科系	侯廷偉	改聘
22	系會	土木工程學系會	土木系	胡宣德	改聘
23	系會	經濟系學會	經濟系	蔡群立	改聘
24	系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會	醫技系	徐麗君	改聘
25	系會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	系統系	沈聖智	改聘

*代表為本次會期申請試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4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聘校外教練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管弦樂社	林晉名	學位證書	新聘
2	高爾夫球社	謝慶堂	專業教練證	新聘
3	口琴社	黃渝雯	專長相關獎狀	新聘
4	舞蹈研究社	蔡芷菁	舞蹈系	新聘
5	水上活動社	卓昱旻	專業教練證	新聘
6	成大山協	杜昱旻	山岳協會檢定合格證	新聘
7	餐飲廚藝社	林俊憲	廚師證書	新聘
8	合氣道社	黃富逸	合氣道協會證書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5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22個社團，23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13	象棋社	郭宸銘
2	水上活動社	卓昱旻*	14	爵士音樂社	城博仁
3	中國結社	王鶯諭	15	餐飲廚藝社	林俊憲*
4	網球社	吳宗修	16	管弦樂社	林晉名*
5	泥巴社	謝雨書	17	口琴社	黃渝雯*
6	空手道社(基本)	謝國城	18	中醫社	黃書灃
7	空手道社(對打)	田斯予	19	濟命學社	謝正彥
8	美術社(繪畫)	蕭旭東	20	舞蹈社(民族)	洪伊蕾
9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21	舞蹈社(現代)	李佩珊
10	成大山協(攀岩)	杜昱旻*	22	舞蹈社(芭蕾)	張護邁
11	成大山協(登山)	李增昌	23	合唱團	張容碩
12	動畫社	吳宗展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野鳥社、阿南達瑜珈社、光電工程學系系學會擬申請更改社團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4年6月11日社團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擬更名為自然生態觀察社(Natural and Ecological Observation Club)。
2. 依據104年10月6日社團幹部大會決議辦理，擬更名為阿南達瑜珈社(Ananda Marga Yoga Club)。
3. 依據99年10月25日光電系系務會議決議變更系所名稱，配合更名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學會。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自然生態觀察社的英文改名為「Natural Observation Club」，如社團接受則援引更改。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附件三]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1月25日課指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鑒於某些條文語意不清，重新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然刪除第八條第五點；修正第九條「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七案

案由：105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713,635元整；設備費589,030萬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6,503,808	\$1,413,635	
	系會活動經費	\$2,899,843	\$300,000	
	器材經費	\$2,863,084	\$189,030	
設備器材費	\$400,000		1萬元以上	

修正動議提案：關於校友會經費補助項目討論。

方案一：將所有之夜經費轉為創新聯誼性活動經費，經費由課指組審核，各校友會提企畫書得以申請經費。

方案二：維持原議，但請聯誼性主席與校友會溝通。

決議：以投票決，方案一：方案二票數為9:5，通過方案一。釋出86,500元請原以之夜方式申請補助的校友會重新提出其他申請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18 時 0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陳立欣

紀錄：陳威宇

肆、出席人員：

杜怡萱(請假)、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恆仔、董旭英(請假)、張同廟、徐珊惠、陳立欣、劉誠夫、吳亭潔、陳建安、王晟宇、林士揚、陳冠倫、周書儀(代 林大為)、鍾麗婷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3.12.08）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附件三]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先進行討論社團(雄友會)超時使用成功廳問題。

表決通過此次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社團使用成功廳超時一案。

說明：近日社團(雄友會、武壠桃校友會)借用成功廳超時，導致管理人員凌晨兩點多方完成閉館。由於此案例將會對接下來與藝術中心和總務處協商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時造成社團立場不利，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必須重申社團遵守場地使用規則。而目前是否有相關懲處機制或是學生能否有後續補救行為。

討論：

社聯會參與成功廳場地協調會時，發現社團其實不會去在意超時的部分，但是成功廳和藝術中心的人非常在意演出的管理，像是時間控管部分，未來也研擬收取保證金。當初社聯會參與時，基於減輕學生付出高額保證金可能產生的負擔，有極力去爭取降低保證金，卻可能因為少數社團的不守時，面臨無立場可說服委員。

雄友之夜負責人說明當天情況：細流上表演時間排定 21:55 演出結束，過程中發現無法準時結束，也不想讓後面的表演刪掉，因此有向管理員要求是否可以延長，而節目正式結束開始進行場復時間為 23:46，社聯會事後詢問管理員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凌晨兩點多。

對於委員質疑為何去年也是 23:00 才結束表演今年卻沒有關對應行為，雄友會表示因為往年沒有特別強調(懲處)，所以總是抱著超時也沒有關係的心態來表演。超時那麼久的原因是想讓小孩都能充分表現自己為主，所以沒有想要砍劇組的戲，才會導致這麼長的超時。

由於目前校內沒有明訂使用超時的懲處辦法，參考別校的辦法是用保證金制度違規即扣取費用，但成大沒有這個規定，因此可行作法是參考第一、二活動中心計點規定，雄友會自請處分提出下學年第一學期停止所有場地以及社聯會管轄場地借用權利，第二學期則是所有的借用皆為第二順位。並且之後若有同樣情形，現場直接進行斷電處理。未來會內也會要求嚴格限制劇組數量和演出時間掌控。

依據集會場所管理辦法，場地的管理部分是在於總務處，學務處只能輔導社團遵守規定，在場地使用上如有違規懲處權以及現場的管理權責是在總務處。

決議：基於教育的立場學務處可以進行的是社團使用場地的心態，由於現行於法無據，且超時的行為可歸咎於管理單位(總務處)長期以來不作為的結果，不應該針對現行個案也無法溯及過往的案例，因此會中決議不針對本次案例進行懲處，將加強宣導社團依規定使用場地的觀念，也將建請總務處未來對於場地應有積極管理作為並制定懲處辦法。

第二案

案由：103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	外匯投資研究社	蔡群立	試辦
2	體能	棒球社	江達智	試辦
3	學藝	MAGI 創客/幫	簡聖芬	試辦
4	體能	高智爾球研究社	黃文星	試辦
5	服務	UrSchool NCKU	林啟禎	試辦
6	體能	慢速壘球聯盟	江達智	試辦
7	綜合	穆斯林學生協會	蔡美玲	試辦
8	體能	重量訓練社	林明毅	轉正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3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輔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	外匯投資研究社	經濟系	蔡群立	新聘
2	體能	棒球社	歷史系	江達智	新聘
3	學藝	MAGI 創客/幫	建築系	簡聖芬	新聘
4	體能	高智爾球研究社	材料系	黃文星	新聘
5	服務	UrSchool NCKU	醫學系	林啟禎	新聘
6	體能	慢速壘球聯盟	歷史系	江達智	新聘
7	綜合	穆斯林學生協會	國際處	蔡美玲	新聘

8	聯誼	大學體驗社	醫學系	林啟禎	改聘
9	綜合	宗教哲學社	航太所	景鴻鑫	改聘
10	綜合	國際交流會	護理系	陳曉芸	改聘
11	系會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會	工資管系	李昇暉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3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聘校外教練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網球社	吳宗修	網球協會教練證	104年度無編列預算

2. 改聘校外教練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舞蹈研究社	張護邁	學位證書	取代蘇鈺婷教練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採定額實發4,000元。

第五案

案由：104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社團性質	優等社團	甲等社團
聯誼性	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附中山校友會 中友會
體能性	成大單車社	啦啦隊 網球社
綜合性	濟命學社 如來實證社	鐵道研究社 福智青年社
學藝性	中國結社 增列：動畫社	孝諦佛學社 遞補：漫畫社
康樂性	國樂研究社 增列：管弦樂社	鋼琴社 遞補：合唱團
服務性	童軍社 慈幼社	康樂領導服務社 醫療服務社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護理學系系學會

	心理系系學會	法律學系系學會 職能治療學系系學會
--	--------	----------------------

1.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券 2,000 元；甲等：圖書禮券 1,000 元。獲優、甲等社團與輔導老師發給獎狀 1 紙。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 70 分)依分數減 104 年度之經費補助 20%。
名單：AIESEC、合氣道社、巧爾德服務隊。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 60 分)停止 104 年度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
名單：國際交流會、證券投資研習社。

討論：學藝性與康樂性評鑑委員提出由於本年度評鑑成績提升，希望增加優等社團名額。AIESEC和國際交流社平時不太需要學校的經費所以不注重評鑑。巧爾德服務隊是因為今年第一次轉為正式性社團較沒有經驗，未來將加強輔導社團。

決議：學藝性社團優等增列動畫社，遞補漫畫社為甲等；康樂性社團優等增列管弦樂社，遞補合唱團為甲等。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3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退場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學藝	布袋戲研究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2	康樂	街頭詩人饒舌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3	學藝	網路行銷創業社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未通過社團評鑑並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4	康樂	橙樹陶笛社	自行宣布退場。

討論：布袋戲社本身就想退場，網路行銷創業社則是很久沒運作。

街頭詩人饒舌社因為想要改名無法如願，想退場再重新申請新的社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校系學會評鑑制度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明定系學會屬於校內學生自治團體，然現行評鑑制度將系學會與一般學生社團同等看待，實際執行面窒礙難行，且與現行相關法規多有抵觸。
2. 擬請討論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遵循學生自治精神在制度上予以系學會聯合會有較大彈性進行評鑑相關工作。[附件四]

3. 系學會之評鑑由系學會聯合會招集相關會議擬定後再行於社團審議委員會中提案。

討論：系聯會本身即為自治性組織，所以系會評鑑應該不是由課指組處理，而應該由自己系上的指導老師或是系內學生進行評鑑。再者根據學校組織章程，系學會位階是和學生會及社聯會同等，因此與社團在同一機制下接受評鑑不妥。

決議：由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

第八案

案由：創業社與泥巴社擬申請更改社團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4年4月20日社團會員大會，擬更名為創聯會；104年2月24日社團會員大會決議更名為陶藝泥巴社。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原組織辦法多處與現況不符，擬進行條文修正。[附件五]

決議：由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第一案</p> <p>案由：有關社團使用成功廳超時一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決議不針對本次案例進行懲處，將加強宣導社團依規定使用場地的觀念，也將建請總務處未來對於場地應有積極管理作為並制定懲處辦法。</p>	依決議辦理宣導。	解除列管
<p>第二案</p> <p>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三案</p> <p>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四案</p> <p>案由：103 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採定額實發 4,000 元。</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五案</p> <p>案由：104 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學藝性社團優等增列動畫社，遞補漫畫社為甲等；康樂性社團優等增列管弦樂社，遞補合唱團為甲等。其餘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獎勵。	解除列管
<p>第六案</p> <p>案由：103 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七案</p> <p>案由：本校系學會評鑑制度之修正，提請討論。</p> <p>決議：由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p>	本次會議無新資料提出。	繼續列管
<p>第八案</p> <p>案由：創業社與泥巴社擬申請更改社團名稱，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九案</p> <p>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p>	本次會議無新資料提出。	繼續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p> <p>(一)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p> <p>(二)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三)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p>第二條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p> <p>一、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p> <p>二、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三、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p>新增攀岩場場地</p>
<p>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p>	<p>第三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由學生社團聯合會管理所屬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儲藏室及公共區域，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p>	<p>修正語意，增列攀岩場地管理要點說明。</p>
<p>四、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指組提出申請。</p>	<p>修正課外活動指導組全稱</p>
<p>五、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p>	<p>第五條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指組核准。</p>	<p>修正課外活動指導組全稱</p>
<p>六、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p>	<p>第六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p> <p>一、 平常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p>	<p>修正開放時間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全稱</p>

<p>地者，應簽請<u>課外活動指導組</u>核准方可使用。</p>	<p>時。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週六及週日休館。 三、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一、二、三款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課指組核准方可使用。</p>	
<p>八、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u>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u>得不予許可使用：</p> <p>(一) <u>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u> (二) <u>影響公共安全。</u> (三) <u>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u> (四) <u>私自轉讓他人使用。</u> (五) <u>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學生社團聯合會認為不宜使用者。</u></p>		<p>增列條文 明定對於申請借用場地之審核原則及違反原核准使用內容時，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以維護場地使用品質及公共安全。</p>
<p>九、<u>學生活動場地內</u>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第八條 學生活動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修正條文序號及指明活動場地</p>
<p>十、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p>	<p>第九條 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p>	<p>修正條文序號</p>
<p>十一、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u>課外活動指導組</u>之輔導與監督。</p>	<p>第十條 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p>	<p>修正條文序號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全稱</p>
<p>十二、<u>課外活動指導組</u>得依<u>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u>編列預算以<u>維持</u>場地管理之運作。</p>	<p>第十一條 課指組應編列預算以場地管理之運作。</p>	<p>修正條文序號及語句</p>
<p>十三、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序號</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 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 5. 6.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二)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三)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三、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四、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五、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
- 六、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方可使用。
- 七、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 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 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八、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九、 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 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十一、 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輔導與監督。
- 十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 十三、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